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245-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20]AN245-2 号

致：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广百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广百股份的委托，担任广百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百股份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 12 号”《关于对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在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GRANDWAY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广百股份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广百股份在其为申请本次交易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广百股份、标的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广百股份、标的公司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广百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标的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问询函》问题 8）

《报告书》显示，2019 年 5 月 17 日标的公司收到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穗越市监食处字[2019]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标的公司作出警告及罚款 72,127.5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整改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标的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回复：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为核查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2. 对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公开网络核查检索；
3. 收集了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开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4. 收集了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标的公司及其分公司缴纳罚款的银行回单；
5. 标的公司的相关声明。

根据友谊集团的陈述、“穗越市监食处字[2019]2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GRANDWAY

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友谊集团进货台账、供应商资质等文件，标的公司就“穗越市监食处字[2019]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标的公司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立即对涉案产品全部召回，并且予以销毁。

目前，标的公司对食品货源严格把关，保证销售食品的安全，严格执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查验供应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食品，不予采购，且已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上述记录和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8年2月7日，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穗越国税简罚(2018)50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友谊集团丢失广东省广州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2份，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友谊集团作出罚款80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友谊集团的说明，友谊集团已于2017年12月起将发票管理纳入月度业务工作检查登记表，每月进行检查监督，上述罚款已缴纳。

根据友谊集团的说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务服务中心、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越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友谊集团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2020年9月1日)，除上述行政处罚案件外，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二）报告期后，标的公司新增的行政处罚

收到《问询函》后，本所律师就标的公司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后受到的行政处罚进行了补充网络核查（查询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4 日），并查阅了上述期间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上述查询日，标的公司受到 1 起消防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20 年 8 月 25 日，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下发“穗越（消）行罚决字[2020]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友谊集团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自编 2 号楼第六、七层存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给予友谊集团责令停止使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自编 2 号楼第六、七层场所并处罚款 3 万元整的处罚。

根据友谊集团提供的缴款凭证，友谊集团已经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根据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关于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事项的说明》，广州市越秀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对友谊集团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自编 2 号楼第六、七层场所进行复查时，该场所已按照“穗越（消）行罚决字[2020]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执行，上述决定书相关要求已经执行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公安部消防局关于印发〈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的通知》第九条，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 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



GRANDWAY

友谊集团受到的本起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最低标准，结合上述规定，友谊集团上述违法行为属于较轻的违法行为。

广州商控、广商资本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出具《关于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将承担友谊集团因支付上述罚款、执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整改措施支出的费用及友谊集团因停止使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69 号自编 2 号楼第六、七层场所期间而遭受的损失。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问询函》问题 11）

《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的相关进展，获得批准有无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的相关进展

根据《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通过除合并外其他方式实施的经营者集中，由取得控制权的经营者申报，其他经营者予以配合。据此，本次交易应由广百股份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根据广百股份的说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广百股份已会同相关方积极准备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相关申报材料，并拟于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审查的申报材料。

（二）获得批准有无障碍

广百股份及友谊集团的业务存在横向重叠，但广百股份与友谊集团均受广州商控控制，且广百股份及友谊集团自设立至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的举措之一，系广州市国有资产的内部重整，对外部竞争影响相



对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八条，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第二十九条，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

经查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公示信息，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认定经营者集中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其将与申报方就如何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等有关问题进行商谈，且申报方有机会提交限制性条件承诺以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交易主要为广州市国有资源内部的重整，对外部竞争影响相对较小，获得批准不存在实质性重大法律障碍，但最终尚需以反垄断局的审查意见为准。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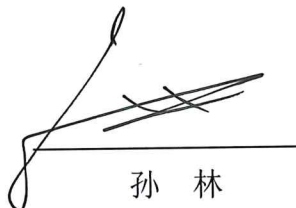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殷长龙


李 威

2020 年 9 月 4 日